

# 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 调仲对接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加强调解与仲裁的衔接，鼓励当事人采用“调解+仲裁”的一站式争议解决方式，提高商事争议解决效率，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仲”）和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以下简称“上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条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调解规则》（以下简称“调解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一）上仲经当事人同意，委托上调调解的案件。
- （二）上调经当事人同意，引入上仲确认或审理的案件。
- （三）当事人约定适用本指引的案件。

### 第三条【仲裁确认】

经上调调解达成协议，当事人向上仲申请仲裁确认的，应当向上仲提出仲裁确认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上调应确保申请仲裁确认的案件符合《仲裁确认内容审查清单》和《仲裁确认行为审查清单》。

仲裁庭认为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确认申请符合《仲裁确认内容审查清单》和《仲裁确认行为审查清单》的，应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作出

仲裁确认的调解书或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当事人提交的确认申请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确认条件的，可以要求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提交说明或者补充材料，当事人拒绝提交或提交后仍不符合确认条件的，视为撤回确认申请。

#### **第四条【调仲对接收费】**

通过本指引进行调仲对接的案件，双方按照各自发布的特殊收费标准分别收取调解费、仲裁费。

#### **第五条【指引效力】**

本指引是仲裁规则及调解规则的特别指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本指引未涉及的事项，适用仲裁规则和调解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仲裁委托调解**

#### **第六条【概念界定】**

委托调解，是指当事人向上仲申请仲裁且当事人有明确调解意愿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或者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意愿后，上仲将案件委托上调进行调解。

#### **第七条【征求意见】**

上调应当在当事人递交仲裁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当事人是否自愿调解的合意。

仲裁过程中，经当事人申请或者上仲征求当事人一致同意调解的意愿后，并经仲裁庭同意，也可以由上仲委托上调进行调解。

#### **第八条【调解立案】**

若各方当事人形成合意同意由上调进行调解的，上仲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案件材料移交上调，上调根据其调解规则调解立案。

若各方当事人未形成调解合意，上调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上仲并返还案件材料，并通知当事人调解终止。

### **第九条【调解期限】**

上仲委托上调调解的案件，上调应当在调解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约定调解期限，或由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确定调解期限。

### **第十条【恢复仲裁】**

上仲委托上调调解的案件，在调解期限内，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终止调解程序或调解员认为调解已无成功可能并出具书面结案报告，或调解期限届满无法达成协议的，上调应当在调解终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上仲恢复仲裁程序。上仲应当根据仲裁规则恢复仲裁程序。

## **第三章 调解引入仲裁**

### **第十一条【案件类型】**

上调引入上仲仲裁的案件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一）引入仲裁确认。当事人就已经发生的争议达成明确的调解意向且向上调申请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向上仲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案件。

（二）引入仲裁审理。当事人就已经发生的争议达成明确的调解意向且向上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后，当事人向上仲申请提交仲裁审理的案件。

（三）签订“调解+仲裁”多层次争议解决条款。当事人在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上调’+‘上仲’”多层次争议解决条款的案件。

#### **第十二条【引入仲裁审理】**

上调引入上仲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应当按照仲裁规则向上仲提交仲裁申请。

#### **第十三条【引导签订“调解+仲裁”协议】**

上调引导当事人签订“调解+仲裁”多层次争议解决条款的，发生争议后，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规则先行向上调申请调解。未经调解的，上仲不予受理。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四条【指引解释】**

（一）本指引由上仲和上调负责解释。

（二）本指引条文标题仅具有指引作用，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三）除非另行声明，上仲和上调发布的其他文件不构成本指引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生效日期】**

本指引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